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核实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17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CDA10308），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47,889,360.12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8,205,731.30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9,970,245.56 元。

2017 年度公司夯实基础，全力推进经营效益与管理效率双提升，但因行业处于转型调整期，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农机流通经销企业，在资产负债率高企、承担财务费用的同时，也承担消化上游过剩产能的阵痛，导致报告期仍然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监事会认为：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

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